107 年度金管會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暨法規調適書面報告

按大院於106年12月29日三讀通過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奉總統令於107年1月31日公布,並自107年4月30日施行。依本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每年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就該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業務內容、創新實驗之成果與因此完成之法規修正調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內容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另,大院通過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24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金管會應每半年具體提出既有法規命令應重新檢討或失效之定期報告,爰謹就107年度金管會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業務內容、創新實驗之成果暨既有法規命令之檢討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壹、107年度推動之金融科技發展措施

一、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

- (一) 完備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法制:金管會為建置金融科技 創新實驗機制,已配套發布本條例之5項授權子法, 包括「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金融科技創新 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法」、「金融科技創新 實驗民事爭議處理收費辦法」、「申請人應接受評議決 定之額度」及「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協助辦法」等, 同時公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法規問答集」,並於107 年5、6月舉辦三場該條例之法規說明會,以協助相關 業者或申請人遵循及瞭解創新實驗法制。
- (二)成立專責單位: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暨執行創新實驗 機制等政策任務,金管會於107年2月22日成立「金 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以下簡稱創新中心)。

(三) 建置多元諮詢輔導管道:

- 1. 金管會之諮詢輔導及協助服務:創新中心協助創新 實驗申請者準備申請案及諮詢相關法令,讓有意願 申請實驗者,先諮詢有無申請實驗之必要,並經該 中心輔導後再送件,以提高申請案件審查之效率。
- 金管會與經濟部合作提供「前店後廠合作機制」:如業者具金融科技創新構想,但具體規劃未臻成熟,可先向經濟部「創新法規沙盒平臺」尋求法規疑義之協助,再由金管會提供創新實驗之輔導服務。
- 3.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監理門診:金管會定期派員至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協助釐清金融科技創新者之法規 疑義。

二、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以下簡稱創新園區)

- (一) 創新園區之設置:金管會依本條例第 18 條及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輔導金融總會設置創新園區,已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啟用,以提供新創公司初期營運的資源,同時與產學研合作,加強國際鏈結,拓展商機。
- (二) 六大特色:創新園區具備主題空間設計、共創聯盟、國際網絡、數位沙盒、企業實驗室,以及監理門診等六大特色,強調跨機構、跨域合作,從創意發想、實證、業務擴大至商轉等,依創新團隊不同階段提供不同之資源,以促進金融科技生態圈之形成、孵育國際級人才及新創企業。
- (三) 執行成效:截至107年12月底止,已有41家新創團 隊進駐,包含金融科技創新基地(FintechBase)培育之團 隊26家、其他團隊15家,包含2家新加坡、1家美 國、1家日本、1家菲律賓、1家香港、1家瑞士等7

家國際團隊;另數位沙盒平台已招募 15 家金融周邊單位、科技公司及金融機構提供應用程式界面(API),協助創新應用研發;該園區亦鏈結英、美、星、港等地的國際合作夥伴,提供新創團隊國際市場輔導、國際媒合發表、國際研究參與交換進駐等資源,以協助我國站上國際金融科技舞台。

(四)未來工作重點:金管會將督導創新園區完備其功能, 持續強化創新研發、定期提供監理門診,並尋求加入 國際金融科技共創聯盟,深化國際鏈結,並積極與國 際金融科技推動組織洽簽合作協議,協助國內業者拓 展國外商機。

三、辦理臺北金融科技展

- (一) 建立國際金融科技交流平台:為展現臺灣金融科技之發展成果,建立國際金融科技交流平台,金管會與金融總會及金融研訓院合作,於107年12月7日、8日在世貿一館舉辦「FinTech Taipei 2018臺北金融科技展」。此為我國最大型國際金融科技展,透過國際趨勢研討會、金融創新演講會、金融科技博覽展、主題亮點館,及產學創媒合等主題活動,提供人才、技術、商業模式及資金之相互交流及媒合、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商機與跨業合作,深化金融科技能量,展現台灣金融科技實力。
- (二) 辦理成果:已成功匯集國內外金融機構、資訊廠商、 大專院校,以及來自美國、英國、澳洲、波蘭等逾 11 個國家、80 個國際團隊、125 家金融科技新創公司, 包括英國新創獨角獸 Revolute,與 AWS、微軟、NEC、 MSCI 等資訊科技大廠,總計 200 家參展,參與人次達 32,303 人次。

(三) 效益及未來規劃:本次金融科技展各界反應熱烈,為 我國金融科技之推廣奠定良好基礎,目前金管會規劃 朝定期舉辦方式,期望能持續激發我國金融科技研發 與應用之能量,促進創新者與各領域菁英相互交流, 並媒合金融機構及新創業者之跨業合作等,向國際展 示台灣金融科技生態圈之活力與實力。

四、開放純網路銀行設立

- (一) 參考國際發展經驗:隨金融科技發展,年輕世代應用 行動裝置取得金融服務已成為趨勢,國際間對於純粹 在網路上辦理銀行業務之純網路銀行(下稱純網銀)已 有案例。考量此種新型態銀行可促使市場學習新種業 務經驗、提高產業升級動力,提供客戶更完善的金融 服務,金管會爰進行純網銀經營模式之研究,並派員 赴韓國及日本考察後,就純網銀實務現況及監理經 驗,提出我國開放純網銀之政策方向。
- (二) 法規修正:金管會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發布開放設立純網銀之政策,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舉行公聽會。嗣經檢視法規及對外徵詢意見後,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與純網銀設立有關之「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 (三)預期效益:新設純網銀具備無實體通路之成本效率、 一站式購足之創新業務模式等優勢,可提升我國金融 服務之品質及可及性,深化普惠金融;其亦透過網路 科技推展創新金融服務,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新種業務 及學習效果,加速金融產業升級動力。
- (四) 辦理情形:金管會自 10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設立純網銀,預計於 108 年 6 月完成審核,並核准 2 家純網銀設立。

五、研議開放銀行 (Open Banking)

(一) 業務內容:

- 1. 開放銀行係指銀行透過通訊安全技術與準則,將金融相關資訊分享(如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客戶之轉帳資料等) 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hird-Party Service Providers, TSPs),客戶可藉由開放銀行獲得更多元金融服務(如涉及客戶資料,銀行應先取得客戶授權同意),例如客戶可透過 TSPs 所提供之網路或行動應用程式,更有效地比較各金融機構之產品或自行控管銀行帳戶或支付交易款項。
- 2. 開放銀行服務在歐盟、英國、新加坡、香港等地金融業者均已實施,有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者,亦有與銀行業公會共同合作訂立規範手冊者。我國已有金融機構或單位採用 API 提供服務,包括銀行公會網站提供各金融機構商品及服務整合資訊、財金資訊公司建置 API 雲端繳費服務平台、跨行轉帳查詢系統等,均屬類似開放銀行概念之應用,另外,創新園區亦透過數位沙盒平台開放 API 供新創業者應用開發創新服務。
- (二) 法規修正:開放銀行涉及銀行可開放之資料範圍、資料規格、開放 API 標準、TSPs 管理方式、客戶資料所有權、資訊安全標準及爭議處理機制等議題,金管會已責成銀行公會研議銀行與 TSPs 合作之自律規範,並請財金公司研擬 API 技術標準及資安標準,將視所擬開放銀行服務可能涉及之銀行資料範圍、銀行與 TSPs 合作模式等內容,適時檢視並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 (三)預期效益:金管會參考香港及新加坡作法,鼓勵銀行 以自願自律方式推動,初期擬以提供非交易面之金融 商品資訊整合為主,提高金融商品資訊之可及性,並

持續參酌各國推動情形,研議逐步推動開放銀行之服 務範圍,以促進產業競爭及提供消費者更便捷、多元 創新服務。

六、推出「集保手機存摺 2.0」

集保手機存摺前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上線後,投資人可即時掌握帳戶異動、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配股配息等資訊,並降低證券商臨櫃登摺人力、補摺機之購置與維護等成本。為進一步滿足投資人對證券存摺行動化與數位化需求,集保結算所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推出「集保手機存摺 2.0」,協助投資人了解其整體資產分佈,並透過所提供之雲端交易明細、客製推播訊息及股市脈絡數據等功能,掌握交易情形及股市動態。

七、鼓勵金融機構創新研發

- (一) 放寬金融業投資金融科技業之法令規定:金管會放寬銀行、證券期貨業、保險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得百分百轉投資金融科技業,並放寬投資業別認定標準,促進金融業與科技業策略合作。依金融總會107年8月份公布之調查結果,106年國內金融業者投入金融科技發展(包括研發支出及轉投資金融科技相關事業)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9.86億元,預計107年投入金額為138.28億元,年成長26%。
- (二)金融機構研發支出得申請投資抵減:金融機構研究發展支出得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申請投資抵減,107年度經本會審查認定具高度創新,送稅捐機關辦理投資抵減稅額核定之實際個案計有12家。
- (三)鼓勵申請金融專利:近年來金管會持續鼓勵業者從事 金融創新研發,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統計,自95

年至107年12月止,金融業者申請1,383件金融專利, 並取得882件金融專利,其中107年度之申請及取得 件數分別高達603件及515件,107年取得專利件數 較過去12年合計為多,彰顯金融創新研發之成效良 好。

八、強化金融業與金融市場資訊安全與聯防

- (一)設置資安專責單位:金管會修訂各業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要求金融機構應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及主管,並配置適當資安人力及資源,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銀行業及保險業資產總額達一兆元以上者,應設置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資安專責單位。
- (二)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析及分享中心(F-ISAC)」:為加強金融市場資訊安全,達到資安早期預警、聯防及應變之目的,金管會自 106 年 12 月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析及分享中心(F-ISAC)」,持續蒐集研析國內外金融資安情資,適時發布弱點公告、威脅警訊及因應資安威脅之防護建議,並提供資安技術諮詢及訓練研討會等服務,提升金融業資安防護能量。截至 107 年12 月底 F-ISAC 會員數已達 345 家,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期貨等主要金融機構已全數加入,並提供警訊及報告等 344 則,有效強化資安聯防。

九、深化國際監理合作

- (一) 簽署金融科技發展與監理合作備忘錄:
 - 1. 金管會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地區)進行金融科技發展與 監理合作,分別於 107 年 3 月 6 日及 107 年 9 月 25 日 與波蘭金融監理總署 (Polish Financial Supervision Authority,以下簡稱 KNF)及美國亞歷桑那州總檢察長

辦公室(Office of Arizona Attonery Gerneral,以下簡稱 AAG)簽署金融科技發展與監理合作備忘錄(FinTech MOU),內容包括雙方新創團隊轉介機制、資訊分享及潛在聯合創新計畫等,簽署後雙方將可據此轉介新創企業予對方,協助瞭解雙方監管制度,並分享各自市場與金融服務創新相關訊息,可促進金管會與波蘭及美國亞歷桑那州官方之金融科技監理合作,並為金融科技業者創造更多發展機會。

- 2. 金管會為加速創新園區之國際合作,督導金融總會與英國、澳洲及波蘭簽訂金融科技創新合作備忘錄,未來將加強雙方轉介機制、新創交流及跨境策略合作,協助新創團隊尋求國際商機,拓展國際能見度。
- (二) 辦理「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圓桌會議」: 金管會於 107 年 12 月 6 日辦理首次「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圓桌會議」, 邀請波蘭 KNF 及美國 AAG 等官員來臺參與圓桌會議, 就三方金融科技發展及監理沙盒機制實務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金管會將持續藉由雙邊及多邊管道推動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金融科技發展與交流及產業發展合作。

貳、107 年度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成果與因此完成之法 規修正調整

- 一、目標:金管會已訂定自 107 年 4 月 30 日起 3 年內,每年受理 10 件實驗申請案之目標。
- 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成果:金管會自 107 年 4 月 30 日實施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已受理 6 件申請案,核准 3 件、否准 1 件,其餘 2 件刻正審查及補件中;另輔導案件計 27 件。首宗核准之創

新實驗係凱基銀行運用電信行動身分認證,辦理線上信貸及信用卡實驗業務,已於107年12月5日開辦;另金管會於108年1月31日核准香港商易安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統振公司申請辦理外籍移工小額跨境匯款實驗業務,應於核准後3個月內開辦。

三、未來展望:將積極審酌創新實驗辦理情形,檢討增修法 規

鑑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施行僅半年有餘,首宗核准之凱基銀行運用電信行動身分認證,辨理線上信貸及信用卡實驗業務開辦約一個月,銀行公會已研議「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草案,開放銀行得運用前揭身分認證科技之標準,爰凱基銀行個案促進金融產業升級之成效已現。未來金管會將視該案及後續核准開辦個案之創新實驗辦理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令,以利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即早於市場落地推出服務。

參、107下半年度調適金融業發展之金融科技相關法令

- 一、發布「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辦法」
 - (一) 進度:107年7月2日金管科字第10701101130號令 發布施行。
 - (二)訂定重點:為鼓勵運用科技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明 訂金管會對於金融科技創新者提供之輔導協助措施, 包括調適金融法令規定、設置金融科技發展的實體聚落、輔導加入資訊安全聯防、輔導創新研發、分段育成及協助評估申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必要性等。
 - (三)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本辦法明定金管會應積極 提供金融科技創新業者必要之協助、輔導與諮詢服務 ,並採取相關措施以協助金融科技之創新創業及培育

金融科技人才,透過友善之環境進行發展金融科技。

- 二、修正「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
 - (一) 進度:107年11月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740530號今修正發布並施行。
 - (二)修正重點:配合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發展需要,修正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管理規範,並增加提供電子票證持卡人確認交易訊息之作業方式等規定。
 - (三)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本次修正可滿足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業務需求,並提升民眾使用電子票證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 三、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及廢止「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
 - (一) 進度:107年10月24日金管保綜字第10704566251 號令發布並施行,並廢止107年10月24日金管保綜 字第1070456625B號令。
 - (二) 訂定重點:配合 107 年 4 月 25 日公布增訂保險法第 163 條之 1,授權保經代業者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發展辦理相關業務,參酌「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訂定本辦法,並進一步開放已與保險公司建立網路投保業務之保經代公司,得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於同日發布「保經代公司透過網路與保險公司連線辦理之網路保險服務事項」及廢止前揭注意事項。
 - (三)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除提升保經代公司辦理網 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相關規範之授權法規位階 外,開放已與保險公司建立網路投保業務之保經代公

司,得辦理網路保險服務,將有助於其提供消費者多 元化申辦管道及便利性服務。

- 四、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 (一) 進度:108年1月11日金管保綜字第10704567901號今修正發布並施行。
 - (二) 訂定重點:為推動高齡化及保障型商品等政策性之保 險商品、提升消費者投保之便利性及促進保險業者網 路投保業務之開展,本次放寬包含新增人身保險商品 種類、消費者身分驗證方式、財產保險商品續保件可 免執行電訪作業、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項目、提高新 客戶之旅行平安保險投保金額上限等項目。
 - (三)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本次修正後,有助於提升 消費者投保需求與便利性,以及促進保險業者網路投 保業務之開展。
- 五、督導證券商公會與期貨公會修正「雲端運算、社群媒體 、行動裝置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 (一) 進度:分別於107年8月8日及107年9月17日,同意證券商公會及期貨公會修正「雲端運算、社群媒體、行動裝置資訊安全自律規範」有關強化行動應用程式安全性之規劃,證券商公會與期貨公會業分別於107年8月13日與107年9月20日公告實施。
 - (二) 修正重點:為強化行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lication) 之安全,明定證券商及期貨商應訂定行動應用程式安 全及發布控管辦法,包括行動應用程式發佈前,應確 認程式碼或程序庫符合相關安全事項,如無法取得行 動應用程式原始碼時,應要求行動應用程式提供者符 合相關安全事項。
 - (三)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使證券期貨業於發展金融

科技便利交易服務時,併同強化資訊安全以保障投資 人權益。